

## 陕西航天动力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关于签署《和解协议书》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#### 一、交易背景

陕西航天动力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0年12月22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签署〈和解协议书〉的议案》，并于2020年12月23日在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（以下简称“西安中院”）主持下，与航天通信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航天通信”）、航天通信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科技分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通信分公司”）达成《和解协议书》，西安中院依据《和解协议书》出具了《民事调解书》（（2020）陕01民初1020号）。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12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[www.sse.com.cn](http://www.sse.com.cn) 披露的公告，编号：临2020-080号、临2020-081号）

#### 二、进展情况

根据《民事调解书》《和解协议书》内容，航天通信分别于2020年12月28日、2021年2月7日向公司支付第一笔、第二笔款项合计金额18,942,717.90元。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0年12月29日、2021年2月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[www.sse.com.cn](http://www.sse.com.cn) 披露的公告，编号：临2020-083号、临2021-006号）

根据《民事调解书》《和解协议书》内容，航天通信于2021年6月30日之前，向公司支付第三笔款项9,758,369.84元；截至2021年6月30日，公司收到航天通信支付的款项1,000,000.00元，尚有8,758,369.84元款项未收到。

后续公司将与航天通信加紧沟通并通过司法途径采取措施，促进剩余款项尽早支付完毕。

#### 三、对公司的影响

公司将根据资金收回情况转回已经计提的坏账准备，最终影响金额以年度审计会计师事务所确认的金额为准。

公司将持续关注相关款项的支付进展情况及时履行披露义务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陕西航天动力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年7月3日